

荃灣區議會第八次（五／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缺席者：

伍顯龍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莊港生先生

陳紹文先生

李麗嬌女士

林樹榮先生

劉翠英女士

黃國進先生

盧錦倫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署理荃灣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謝興哲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阮康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林瑞蓮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立德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陳美芳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鄭恩賜先生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陳安定先生	高級經理（對外事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討論第 4 項議程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林淑芬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教育局
-------	--------------	-----

討論第 6 項議程

林淑芬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教育局
-------	--------------	-----

討論第 7 項議程

蔡尚明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A	屋宇署
張炳光先生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勞工處
李偉基先生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勞工處

討論第 8 項議程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陳美儀女士	署理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陳景偉先生	署理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以及介紹接替陳明昌先生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的鄭國權先生。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三月二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三月十三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表示，由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代表現正出席另一個會議，他們在下午三時才到達會議廳，因此在討論第 3 項議程前，先行討論第 4 項議程。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三項由伍顯龍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的建議修訂如下：

- (1) 會議記錄中第 28 段第一至第二行的“他認為應先制訂實質的經濟及交通政策，以支持《香港 2030+》。”修訂為“他認為應先制訂實質的經濟及交通政策，以支持《香港 2030+》內的土地規劃內容。”；
- (2) 會議記錄中第 28 段第三至第五行的“他認為，提供足夠土地以供相關行業發展是事成的先決條件。在建設前，香港需要認清哪些才是理想產業及有關運作模式，從而制定相關政策以配合發展。”修訂為“他認為，雖然提供足夠土地以供相關行業發展是事成的先決條件，但是在建設前，香港需要認清哪些才是理想產業及有關運作模式，從而制定相關政策以配合發展。”；以及
- (3) 會議記錄中第 28 段第十四行的“他認為兩者互相關連，前者不成即後者不達。”後加上“如果鐵路系統是完善的，市民會懂得選擇。”。

5. 有關會議記錄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第 98 至 115 段：要求政府關注劏房存在之隱患

6.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屋宇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提交有關分間樓宇單位的統計數字，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IV 第 4 項議程：要求增設油麻磡路通往昌榮路的行人通道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115/16-17 號文件)

7.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莊國偉先生；

(3)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盧錦倫先生；以及

(4)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謝興哲先生。

此外，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9. 黃家華議員表示，此議題曾在前兩屆區議會中作出討論，當時高鐵的工地尚未出現。他記得最初港鐵公司定於二零一六年向政府交還工地，但現時已延期兩次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他詢問有關部門在批核港鐵公司延期交還工地申請時會否知會區議會、當區區議員或受影響的鄉村村長或村代表。此外，他亦希望有關部門可預先進行前期工作，並希望港鐵交還工地的日期不會再次延遲，否則會對該處的居民造成不便。他續表示，現時工地附近的道路迂迴曲折，並不適合居民使用，一旦居民在過路時遇到意外，相信保險公司不會作出賠償，因此他得悉居民對議員提出是項議題表示高興，並希望本屆區議會可向居民提供確實的工程時間表，讓他們見證工程竣工。

1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該署較早前已承諾會於油麻磡路研究增設通往昌榮路的行人通道，並會在港鐵公司向政府交還工地後盡快施工。該署會在未來數月進行設計研究，並會諮詢區議員、村長及居民的意見。

1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臨時工地主要是用作興建高鐵主要隧道的臨時地下通道出口，以方便運出挖掘隧道時所產生的泥土。現階段正進行回填該臨時地下通道的工程，因此有需要向地政總署申請該臨時工地延期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在工程完成後才可把有關工地交還地政總署。

1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表示，該署現正處理港鐵公司延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向政府交還工地的申請。

13. 主席請有關部門解釋油麻磡路通往昌榮路的行人通道詳情，並詢問有關高鐵工程會否在延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後又一再延期。

1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表示，該署會在有關位置加設梯級，並會加鋪石屎路面，協助行人由油麻磡路通往昌榮路。

1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1) 有關臨時工地的申請是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向地政總署提出，並由港鐵公司管理該用以興建高鐵的臨時工地；

(2) 現正就該臨時工地向地政總署申請延期一年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以便進行回填臨時地下通道工程；以及

(3) 暫時未有計劃再次申請延期。

16. 陳琬琛議員強烈反對再次批准港鐵公司延期的申請。他指出，港鐵公司已非第一次申請延期，以致工程一拖再拖。有關用地屬公共用地，也是社會資源，他詢問為何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會批准港鐵公司的申請，並認為這並不能達到市民的要求。他對有關部門沒有知會區議會有關港鐵公司延期申請的原因表示不滿，並希望部門能解釋建議批准港鐵公司延期申請的理由。此外，他希望運輸署盡快與相關部門進行會議，商討行人通道的設計，在港鐵公司交還工地後便可立即進行興建。如有需要，有關議員及村民亦可一同進行商討。他亦希望行人通道的梯級符合現時社會需要，包括設有上蓋及照明系統，並設置樓梯平台，讓行人稍事停下。

17. 黃家華議員強烈反對有關部門再次批准港鐵公司延期申請。他昨天經過有關工地時只看見兩個清空的貨櫃，而工地的部分設施亦已搬走，他認為有關工程沒需要延期超過一年才完成。他續表示，如有需要，有關部門可與相關議員到工地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為何需要就工程申請延期超過一年。

18. 主席詢問路政署為何港鐵公司需要就工程申請延期超過一年，以及有關部門可否縮短工程所需時間。

1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港鐵公司較早前挖掘了一條臨時地下通道以便建造高鐵主要隧道及運走泥頭，現時正進行回填工程；
- (2) 根據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按現時的工程進度，預計可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向地政總署交還有關工地；以及
- (3) 該署會把議員的意見轉交該署鐵路拓展處，以便與港鐵公司跟進研究縮短工程時間的可行性。

20. 陳琬琛議員不明白為何政府部門顯得如此弱勢，並認為政府沒有做好把關工作，草率接受港鐵公司所有延期申請，對此表示不滿。他指出，現時居民需在貨車間穿梭行走，一旦發生意外，該由誰對意外負責，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不應任由港鐵公司提出延期申請，並應盡快就行人通道的設計進行磋商，加快工程的進度。

21. 主席表示，現時有關工地預計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交還有關政府部門。他希望運輸署盡快就行人通道進行初步設計，以供議員參閱，並希望有關部門就議員的意見作出適當跟進。

V 第 3 項議程：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荃灣區議會第 114/16-17 號文件）

22. 主席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於會議上提交經修訂文件，並向議員簡介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下稱“預設投資”）。出席會議的積金局代表為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鄭恩賜先生，以及高級經理（對外事務）陳安定先生。

23. 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介紹文件。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席。）

24. 鄭捷彬議員表示，他早前曾收到數封由銀行及強積金公司寄出有關“預設投資”的信件，但信件中英夾雜，頁數不少，估計大部分市民都不會明白當中內容。他得悉積金局會舉辦講座進行簡介，但他認為最直接的方法是進行電視或電台廣播，因此他詢問積金局會否打算透過這兩種渠道向市民簡介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25. 羅少傑議員認為“高收費，低回報”並非強積金的口號，而政府已進行不少工作以降低強積金的手續費，如強積金自由行及“預設投資”。他指出，設立強積金帳戶初期供款不多，手續費略高也無可厚非，但現時強積金供款超過 6,000 億元，手續費即使只是 1%，所涉金額亦非常龐大，他認為政府應積極令手續費下降。此外，他表示文件中提及現時共有 910 萬個強積金帳戶，而實際人數只有 410 萬，即平均一人有兩個或以上強積金帳戶，加上部分經常轉工的人士或長者可能已忘記自己持有的強積金帳戶，因此詢問若那些人不幸離世，有關帳戶的強積金會如何處理，並認為強積金的方案已營運多年，積金局需考慮處理有關帳戶的方案。

26. 林婉濱議員詢問，如僱員在入職後選擇了一次強積金投資組合後便一直沒有進行任何改動，他們會否被視為有作出投資指示的人士，而他們的強積金便不會自動轉移為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此外，她表示在政府進行宣傳後，可能加深了部分人對“預設投資”的認識，她詢問這類人士可否主動把強積金投資組合轉為“預設投資”。

27. 陳振中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向他查詢有關“預設投資”的信件內容，他認為有關文件較為複雜，他未必能夠解答。他續表示，部分市民希望強積金的投資組合簡單化，如購買單一股票或黃金等固定投資產品，讓他們可清楚知道自己的投資情況，並降低投資的管理費，希望積金局加以考慮有關意見。

28. 文裕明議員知悉，強積金受託人會在本年四月至九月向帳戶持有人發信，如帳戶持有人未有在 42 天內回覆，其投資組合便會被更改為“預設投資”。他指出，不少僱員擁有多個強積金帳戶，為此詢問在上述的 42 天後，有關強積金帳戶會分別被轉為不同的“預設投資”，還是一個綜合的“預設投資”。他續表示，若僱員持有多個帳戶，即使該些帳戶轉為“預設投資”，所需支付的管理費亦會較高，因此他詢問積金局有否計

劃在不抵觸法例的情況下，進一步為該些僱員合併帳戶。此外，鑑於現時的總供款金額龐大，他認為管理費有下調空間。由於在市場經濟下，價格下調由經營者主導，他詢問積金局除推出強積金半自由行外，會否推行其他措施刺激管理費下調，以便增加僱員在退休時的強積金投資得益，如管理費只下調 0.25%，按複息計算，在二三十年後，有關金額亦為數不少，因此他希望積金局積極考慮可行的管理費下調方案。

29. 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回應如下：

- (1) 該局明白，不少市民未必完全了解由受託人寄出的“預設投資”相關文件的內容，但基於法律要求，受託人必須向計劃成員詳盡列明“預設投資”的資料；
- (2) 該局會製作較為簡單顯淺的宣傳品如資訊動畫，令計劃成員更容易明白有關內容。該局亦會透過受託人、工會、商會及僱主等持份者向僱員發放有關訊息和資料；
- (3) 該局會透過電視台播放“預設投資”的宣傳片，而播放頻率稍後會增加，並在港鐵站的燈箱、巴士車身及網上社交媒體等發放簡單易明的資訊及短片，務求令計劃成員能夠了解有關內容；
- (4) 市民普遍認為強積金“收費高，回報低”，政府及該局對此表示同意，因此建議為“預設投資”下的基金的收費設上限，並已於去年五月獲立法會通過。在立法會討論有關修訂法例時，部分議員亦認為收費上限仍未夠低，而該局認為這個收費上限只是一個起步，在法例生效後三年內再作檢討，以便了解有關方案能否達到令強積金收費持續下降的效果；
- (5) 事實上，“預設投資”的推出將會增加市場競爭。自有關法例通過後，已有 40 隻基金自動減低收費，最高減幅更超過原本收費的一半；
- (6) 對於市民認為過往受託人的管理費過高的說法，受託人會因應市場運作而作出相應回應，該局希望“預設投資”會起指標作用，帶動更多基金減低收費；
- (7) “預設投資”的推出是一項重要舉措，14 間受託人公司亦藉此機會與計劃成員聯絡，以了解成員是否知悉自己擁有強積金帳戶及所選擇的投資方案；
- (8) 根據新修訂的法例，如計劃成員從無作出投資指示，其強積金供款便會自動轉為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由於部分成員未必希望作出這個安排，因此受託人已相當積極與有關人士聯絡，以確定成員的投資指示；
- (9) 根據法例，如計劃成員曾選擇強積金組合，有關強積金會按照最初的指示進行投資而不會有變。在計劃成員轉工後，有關帳戶會由供款帳戶自動轉為個人帳戶，並會繼續按照原有指示進行投資。但是，如有關的個人帳戶在今年四月一日法例生效後有新的供款存入，該筆新存入的強積金又沒有投資指示，就會按照“預設投資”進行投資。而為了讓計劃成員了解上述安排，受託人在過去數個月以來積極向有關計劃成員發信以告知他們有關詳情，並會在法例生效後再次聯絡早前未能聯絡上的計劃成員，以確保計劃成員清楚了解有關安排；
- (10) 該局亦關注整合帳戶的安排，現時有 910 萬個強積金帳戶，其中供款帳戶為 380 萬個，但實際僱員人數只有 270 萬人。根據現行制度，僱員必須為每一份工作開設一個強積金帳戶。當僱員轉工後而沒有處理其帳戶，有關帳戶便會自

動轉為個人帳戶，而現時共有 530 萬個個人帳戶，即平均每名僱員最少有一個供款帳戶及一個個人帳戶，為此該局經常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其強積金帳戶；以及

- (11) 正如行政長官在最新的《施政報告》中提及，該局的下一個工作目標是成立一個名為“積金易”的電子平台，以期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長遠達至一人一帳戶的目標。在完成強積金“預設投資”的工作後，後，該局便會開始致力推行這個工作目標。

30.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在一間受託人公司工作。根據他的經驗，香港不少僱員並不了解其強積金帳戶的投資安排，因此他贊同政府推出“預設投資”，讓不懂投資的僱員多一個選擇，並確保收費設上限。他續表示，現時強積金的收費多為後置式收費而非前置式收費，要做到“低收費，高回報”的方案實在對業界不公平。他認為最重要的是教育工作，由於受託人甚少與僱員當面講解，僱員也大多在填妥公司人事部發出的表格後便直接交回，而且按照相關牌照條例的規定，受託人在對僱員進行講解時亦不可教導僱員購買任何一種產品，因而令不懂投資的人士未必可作出明智的選擇。他希望積金局及受託人可多接觸計劃成員，增加他們對強積金的認識，以達到當初成立強積金的目的，令僱員可選擇適當投資組合，得享退休保障。

31. 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回應，該局已不斷進行教育工作，並會繼續努力。

32. 主席請積金局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感謝積金局代表出席會議。

33. 主席表示，由於提出第 5 項議程的李洪波議員需處理其他事項，暫時未能討論有關議程，因此現改為先行討論第 6 項議程。

VI 第 6 項議程：要求擴建荃灣區舊式小學校舍

（荃灣區議會第 117/16-17 號文件）

34. 主席表示，陳恒鑌議員、文裕明議員、林婉濱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教育局代表為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曾陳美芳女士及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林淑芬女士。此外，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5. 文裕明議員介紹文件。

36. 陳振中議員表示，石圍角的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的校長及家長均希望擴建校舍，他們已訂立一個具體的擴建計劃，而且該小學內亦有可用的土地。他續表示，該校座落房屋署的土地上多年，即使在現有校舍內進行所需改善項目，該校亦會面對一定的困難，因此該校希望教育局可以協助擴建現有校舍，並拆除舊有的一幢校舍。

37. 林婉濱議員表示，在私人樓宇區內的柴灣角天主教小學與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屬同一類校舍，該校只有 24 間課室。她續表示，現時推行多元化教育及全人發展，如“一生一體藝”，以致學校須設立視藝室及科學室等特別室，但受校舍本身的條件所限，該些特別室往往由課室改建而成，因而未能符合現時教育需要的標準，如在進行科學實驗時，可能會引起的課室安全問題，或在進行視藝課時，課室又未能提供用水等。她指出，部分學校沒有會議室可供進行會議，而且也沒有合適的地方可供學生進行表演或舉行畢業禮，因此這些學校需要申請使用大會堂以進行有關活動。部分學校即使設有禮堂，但卻位於校舍較高樓層，未能切合時代的發展與需要。她表示，柴灣角天主教小學曾向屋宇署及教育局遞交擴建計劃書，及後獲屋宇署回覆表示該署只負責公屋區內的校舍，私人樓宇區內的校舍並非由該署負責，因此她希望教育局協助學校盡快進行擴建工作，以滿足該校持續多年的需求。此外，該校表示教育局曾向該校撥款以進行維修工程，但卻不包括搭建棚架的費用，使該筆撥款未能用於維修外牆的水管。她認為該措施與現實情況不符，而且政府在推行校舍改善擴建措施時不應側重公屋區內的校舍，應正視學校的需要，一併考慮私人樓宇區內的校舍。

38.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該局非常重視學校的教學環境，尤其校舍的安全；
- (2) 目前全港約有 900 間普通公營學校，這些學校的校舍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涵蓋的設施也不盡相同，其中按現行建校標準興建的校舍約有 200 間。現時大部分校舍都在多年前建成，當中亦包括“火柴盒學校”；
- (3) 議員提及的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及柴灣角天主教小學均為“火柴盒學校”；
- (4) 該局已與有關學校緊密聯絡，校方亦提及一些改善學校設施的方案，包括原址重建及擴建校舍。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包括學校的用地面積、學校的教學質素、學校可否持續運作、學校是否同意該局的建議及已為進行重建工作作好準備、學校能否同時兼顧重建工作及日常運作等；
- (5) 部分校舍面積過小，在進行重建工作前，可能須先尋找合適的臨時校舍以供學校搬遷，才能進行重建工程；
- (6) 至於學校進行擴建工作，則須先考慮建築物的結構、校舍的樓齡、校舍的負重能力及樓宇高度限制、用地的許可、能否獲得相關部門及附近居民的同意等客觀因素；以及
- (7) 該局備悉議員的建議及關注，並會繼續與有關學校聯絡，以便提供協助。

39.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回應如下：

- (1) 學校每年都會因應校舍的需要向該局申請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或即時進行緊急維修工程；
- (2) 該局已向學校提供不少資源以進行維修工程。在過往三年，不少舊式校舍的小學獲批大約 200 至 400 萬元撥款，以進行牆身油漆翻新、更換地磚、天花防漏、更換全校電線及重修污水渠等工程，以改善校舍的情況；以及

(3) 除原址重建外，該局亦會向本區學校了解是否考慮進行校舍重置。

40. 主席表示，教育局提及需為學校重建安排合適的臨時校舍，他詢問可否讓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遷至荃灣信義學校的空置校舍，以便進行重建工程，該處的地積比例是否容許進行合適的重建，以及有關小學該如何取得教育局重建校舍的撥款。他希望了解教育局是否已訂立相關政策安排，令有關小學可望轉換環境。

4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學校在進行重建工程前會視乎情況需要，如可行的話，該局會安置學校到另一間校舍，在重建工程完成後才遷回原處；
- (2) 該局早前曾就荃灣信義學校的空置校舍的使用與本區的相關學校聯絡，但基於交通安排、學生家長的意願及學校整體運作等原因，多間學校均表示不願意遷往有關校舍；以及
- (3) 該局已就校舍分配訂立一個公平及公開的程序，讓有意辦學的團體申請校舍，因此要指定讓某一間學校暫用荃灣信義學校的空置校舍以便進行重建工程的方案，其可行性有待進一步探討。

42. 林發耿議員表示，不同年代建成的學校的校內設施分別很大，如荃灣區的“火柴盒學校”的設施較新建成的學校差很多。他得悉教育局已為學校進行工程投放不少資源，他詢問為何有學校的設施在數十年來都沒有徹底更新，並認為教育局需就此作出檢討。他指出，教育局可改變舊有校舍的用途，或於原區進行重建或新建校舍工程，以減少持續向學校撥款進行維修的需要。此外，他認為教育局應因應校舍的情況進行規劃，以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為例，教育局應研究繼續維修或重建校舍，並把有關訊息告知校方。他又認為荃灣信義學校的位置偏僻，教育局不應沿用舊式的思維，應先改善荃灣信義學校校舍的設施，如興建新的升降機及操場等，以吸引學校使用。

43. 鄭捷彬議員得悉部分校長表示不懂如何向教育局申請進行重建，於是只好向教育局申請進行緊急維修及大型維修工程。若有關工程涉及擴建，有關申請多被教育局拒絕。他知悉荃灣區共有六間學校已興建超過 50 年，該些舊式小學校舍大都出現維修及設施和課室不足等問題。他指出，該些校長形容教育局“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如在今年年初，教育局曾因學位不足而與他們聯絡，希望學校的班級能多取錄五名學生；但另一方面，教育局卻不批准這些校舍進行擴建，以致校舍課室不足，無法額外收生。他續表示，其選區有兩間小學，分別為校齡 55 年的靈光小學及校齡八年的深井天主教小學。兩間學校的設施有天淵之別，深井天主教小學校舍非常漂亮，設施十分新穎，有實驗室、活動室及電腦室，其電腦室甚至較靈光小學的禮堂大，因此他希望教育局可積極及主動地向學校提供申請進行重建或擴建的方法。

44. 古揚邦議員表示，議員提出的議題是討論擴建舊式小學校舍而非重建。他曾擔任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該會每年都會安排觀校活動，以了解有關學校的特色與優

勢，因此他知悉在校舍方面，千禧學校或二零零零年之後興建的學校與舊式校舍的差距大得無法比較。他擔心有關學校將來可否原址重建，並詢問教育局可否就校舍進行擴建與有關辦學團體進行磋商。他認為要求學校搬遷會出現問題，因為學校本身的歷史最重要，若新校舍並非位於原校附近，居民便會對學校感到陌生，因而對學校造成影響。他續表示，上一次有關學校的改善工程在二零零四年進行，距今已有十多年，而有關學校的歷史更悠久，因此他同意改善學校的設備，從而提升學生的學習。他知悉部分校舍位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他希望房屋署、教育局及有關部門在會議後盡快進行商議。

45. 陳振中議員重申，有關議題是討論擴建校舍。基於學校本身的傳統因素，校方未必有意搬遷。他明白有關方案在執行上會有客觀的問題，但他仍希望能加快進行。他指出，房屋署已在其能力範圍內落力協助學校進行改善工程，但部分情況超出其能力範圍，以及須先處理地契上的某些限制，因此他希望教育局可提供協助，以便盡快處理有關問題，令學校變得更方便學生使用。

46. 林婉濱議員表示，空置學校的位置偏遠，學生和家長未必希望學校進行重建或重置工程；而校方則希望在進行重建時可遷至就近校舍，並在工程完成後遷回原來校舍，她認為難以進行有關安排。她相信目前較可行的方案是進行擴建工程，以柴灣角天主教小學為例，該校具有原址進行擴建的條件，亦曾向教育局遞交計劃書，因此希望教育局可主動與學校研究可行方案，盡早解決相關問題。

47. 副主席知悉原址重建的困難，因此有關文件的重點在於擴建現有校舍。根據當區區議員所述，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及柴灣角天主教小學的校方研究後認為學校有條件在學校的範圍內進行擴建工程，他詢問教育局如何檢視有關擴建的申請，工程的可行性及難度為何，以及有關順利進行擴建工程的辦法。他知悉在有限的土地資源下，原址進行擴建工程的可行性較高。此外，他詢問教育局若學校及家長願意及準備好進行搬遷，是否可以選用荃灣信義學校作為原址重建期間的臨時校舍。若有關方案並不可行，學校便無需存有寄望。

48.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該局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進行了學校改善工程。為此，該局先進行研究計劃，並為該局當時認為可提升設施的校舍進行改善工程，因此不少校舍均已加建新翼；
- (2) 該局明白計劃有未完善的地方，如“火柴盒學校”仍然存在一定的校舍設施問題，因此該局已於去年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火柴盒學校”的代表一同商討有關問題；
- (3) 要在短時間內重置所有“火柴盒學校”並不可行。《施政報告》中已指出，政府會向該局撥款，以協助“火柴盒學校”在現有的校舍內改善其設施；
- (4) 該局現正與房屋署聯絡，研究如何改善校舍的設施及靈活運用校舍空間，如於課室走廊高位窗安裝雙層玻璃窗及安裝隔音課室門，以改善內廊式設計（即課

室置於中央走廊的兩側)所造成課堂活動時產生的聲量互相干擾的情況；於課室加裝加固面板，以承托現代化教學工具；以及如何有效地與屋邨的居民共用籃球場設施等；以及

- (5) 該局分區教育服務處一直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系，掌握個別學校的情況，與學校維持緊密聯絡，並向相關部門反映學校的意見，以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學校的情況。

49. 主席認為現時教育局提供予學校進行維修的經常性開支為數不少，並請教育局與議員及相關學校校長商討有關擴建校舍的可行性。

VII 第 5 項議程：反對小三復考 TSA

(荃灣區議會第 116/16-17 號文件)

50. 主席表示，李洪波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教育局代表為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曾陳美芳女士及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林淑芬女士。此外，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1. 李洪波議員介紹文件。

52. 譚凱邦議員強烈反對小三 TSA。他昨日接獲教育局採用另一個名稱以復考 TSA 的壞消息。TSA 的操作模式令學校進行大量操練及完成練習，使家長亦須陪伴孩子完成練習至夜深。他指出，教育局局長表示有關計劃已改為一個研究，但他擔心研究的模式最終會與 TSA 相同。他表示小孩在放學後仍需到補習社及做功課，他認為 TSA 歪曲了學習文化，變成操練文化，因此他希望完全取消 TSA 而非更新後再復考，並會支持有關動議。此外，他希望教育局勸喻學校校長吩咐老師不要給學生太多功課。他曾任多年中一班主任，眼見不少小六學生升讀中一時均表示他們遠比小六時空間，因此他認為小學課程有問題。雖然小六學生也要參加 TSA 評估，但大家只集中討論小三 TSA 是因為小三學生年紀較輕，他希望取消 TSA 後可還他們一個快樂的童年。他續表示，是日有 TSA 關注組的學生家長列席會議，他們均希望荃灣區議會能支持取消 TSA，以及不贊成推行更新後的 BCA 研究。

53. 古揚邦議員表示，雖然他不曾參加 TSA 評估，但他的兒子卻是第一屆 TSA 考生，印象中，他的兒子須進行操練，但他並沒有購買額外補充作業為兒子進行過份操練。他認為 TSA 的原意是經評估後改善不足之處，惟不少家長未能接受子女在學習上存有差異，甚至學校的校董會亦未能接受校內學生存有差異。他批評教育局公開 TSA 評估報告的做法，認為這某程度上給予學校壓力，使學校務求取得較好的評價而要求學生進行操練，使 TSA 失去了意義。他續表示，若評估的題目過於簡單，便未能比較學校的差異；若評估的題目過於艱深，市場便會出現對補充練習的需求。他詢問若取消 TSA，家長會否真的停止為子女進行操練。他認為身為家長，需考慮子女的長遠發展，“輸在起跑線”並不要緊，最重要是最後能到達終點。家長應接受子女的能力各有不同，並進行

適當的培訓。他指出，考試的壓力比 TSA 更大，若動議的目的是令學生開心學習，相信連 DSE 也要取消了，因此他認為取消 TSA 需作出詳細考慮。另一方面，他明白議員提出動議是希望減少過度操練及讓學生快樂成長，因此他難以決定支持或反對有關動議。

54. 鄭捷彬議員知悉教育局昨天宣布會推行改良版的 TSA 供學生應考，因此認為提出有關議題實在合時。他曾與家長組織聯絡，大家都認為現時的 TSA 有問題，會引致進行操練，他們建議 TSA 以不記名及不記校方式進行，以便教育局收集學校的數據，避免學校或學生被“秋後算帳”，也令學校失去進行操練的誘因。他認為這樣才能還學生一個快樂的童年，並可達致當初教育局推行 TSA 評估學生的水平而並非為學校分等級的目的。

55. 林發耿議員認為 TSA 的原意是為了反映學生的水平，以便學校了解學生真正的能力，幫助學生成長，原則上是一件好事。但基於現時的社會環境，很多事情被“妖魔化”及“政治化”，以致不能成事。從老師的角度考量，找到學生的不足，並針對性地協助他們改善，令他們愉快成長是學校基本的出發點，而不是怕被標籤而甚麼也不做。這正如作為區議員，也同樣需適時掌握當區的區情以服務社區。作為區議員，他需不時進行民意調查及採取針對問題的行動；作為學校老師，如不了解學生的學習水平，便會失去學校教育的意義。他知悉教育局昨日推出一個優化的研究計劃，他對教育局已聆聽社會的聲音並進行改善的做法表示認同，因此他質疑議員是以老師還是以所屬政黨代表的身份提出有關觀點。他續表示，他的兒子也是主動要求覓尋補習老師。他認為進行操練與否應視乎學生的實際需要，而教育局進行研究計劃是有實際需要，因此他未能決定支持還是反對有關動議。

56.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反對小三 TSA 或經改良的研究計劃，以及其他經易名的類似評估，並支持議員的動議。他指出，TSA 有操練成份，不論題目簡單與否或記名與否，都會形成競爭。他得悉不少家長指出 TSA 令他們疲於奔命，陪伴子女學習，加上部分題目艱深，他們需經指點後才能教導子女完成題目。他表示多年來對教育局不同的政策及局長均感失望，因此無論該局如何簡化 TSA，他也會反對。他希望新一屆政府不要繼續“執迷不悟”，繼續推行有關政策，影響老師及學生，增加他們的壓力。老師需花不少時間進行預備，而學生亦因此而失去童年生活。他指出，從前的小孩子可以在放學後進行很多開心的活動，但現在的小孩子卻不能這樣做，因為他們要應付各類考試，包括 TSA 及改良版 TSA 等。他相信一些熟悉家長、老師及學生現時遭遇的人士都認為 TSA 是不應該存在的。另外，很多泛民議員都認為新一屆行政長官參選人或候選人應把“不要繼續進行 TSA”列為其中一項政綱。

57. 文裕明議員表示，他對於家長一方面擔心 TSA 會產生過度操練，另一方面卻主張“贏在起跑線”而進行操練的行為感到奇怪。他反對過度操練，但認為基本的操練是有需要的，因為只有操練才能令技術提升。在競爭之下，他認為進行操練才表示有鬥心，

但不明白為何只就 TSA 這個範疇反對進行操練。他以進行身體檢查為例，指出進行檢查後發現身體的毛病再對症下藥，實屬正常；而運動員在其專項上找不到缺點也不能加以矯正，以求取進步。人人都會望子成龍，同時亦希望孩子能愉快學習，最重要是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續指出，現時的家長既望子成龍，又不想花時間進行操練，以致社會難以進步。他認為不應廢除 TSA 或以後的類似評估，但認為可適當調整評估內容，如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評估及引入更完善因素等，並請教育局透過與家長及學校之間的溝通及宣傳，加強互信。

58. 鄒秉恬議員認為教育局多年來轉換多名局長，政策轉變令市民難以觸摸，而且朝令夕改的政策，也令教育質素難以持久。他反對小三 TSA，並認為小學生應有快樂的童年。經常進行操練會令孩子只記得課本及辛苦的童年，他不明白為何小三學生需進行操練，並認為這與現代社會並不配合。他並不認同操練能提升人才的水平，甚至認為他們的水平越來越低是因為他們只進行操練，而未能真正吸收知識。他指出，瑞典的小孩能快樂地學習，像海棉般吸收知識；相反，香港的小孩被強行灌輸知識，卻令小孩無法發揮，他不明白為何仍要繼續奉行這種教育模式。他認為小學及幼稚園應是給予小孩子享受校園生活的時間，他並不認同要強迫他們學習。此外，他不認同學業成績好便代表將來的成就一定好，他學業成績不太好，但現時仍能當區議員，他認為個人的辨識能力、對社會的認識及有上進心等比強迫進行操練更能達至成功。他指出，每個人的專長不同，他們都會在不同的時間及空間找到自己的方向，他認為不應自小便要跟隨一定的模式前進，而且應採取自由的方式而非強迫的方式，以免令小孩無法發揮，因此他認為不應進行過多操練，並反對為小三學生進行操練。

59. 陳振中議員認為凡事過量都是不好的。他指出，TSA 的原意是為了進行評估以便了解如何改善教育質素，但如何達到這個效果也是相當重要的。他認為適當訓練是應該的，但過份操練會為學生帶來壓力。他表示，取消 TSA 便會失去評估的機制，並指出現時的重點是不要進行操練，因此可以保留 TSA，以便教育局可以獲得資料以改善全港學生的學習能力。他續表示，學校若失去以 TSA 的成績作為評核學校的誘因，便會接受 TSA 及不需要再進行操練，這樣問題便得以解決。另外，他對“一刀切”取消 TSA 是好是壞表示懷疑。

60. 林婉濱議員表示，教育局推出 TSA 的原意是希望了解學校的不足之處，進而提點學校加以改善，以協助學生發展，但現時 TSA 的模式卻間接導致操練。她建議 TSA 除考試外，還可循問卷方式收集資料，以了解學生的快樂指數、學校可否令他們主動學習及他們對知識的吸收程度等，這些都無需經任何操練，又可阻止學校基於壓力而暗地裏進行操練。她相信教育局並不會主動要求學校進行操練，但學校在推行 TSA 時往往會解釋為是教育局要求學校進行操練，否則便不能順利推展 TSA，因此她認為教育局應該研究防止學校暗地裏進行操練的方法。她對取消 TSA 並不表示贊成或反對，但認為 TSA 有改善的空間。

61. 陳恒鑌議員表示，家長不希望子女在學習上過於機械化及進行過度操練，並認為應減少功課，讓子女有更多時間玩耍。他續表示，在現實的情況下，即使學校減少功課，家長也會購買補充練習給子女完成，他認為這是整體社會意識的問題。他反對就 TSA 進行操練，但要完全取消 TSA 則存在爭議。若因認為學校過度操練而只取消小三 TSA，但小五學生仍然需要就 TSA 進行操練，這代表大家認同 TSA 有存在價值，只是不應就此進行過度操練，因此他認為要把進行操練的誘因刪除，令學校不需就 TSA 與學生進行操練。他指出可行的方式包括取消以記名或記校的方式進行，學校的級別不會因 TSA 成績而改變，這便會令學校失去進行操練的誘因。再者，TSA 只是供教育界參考的數據，並從中找出學生的不足，對學生及整體教育都有一定好處，並不應因個別的操練例子而扼殺整個 TSA，他認為這做法並不公平。此外，他表示大家都並非從事教育工作，不應過於干預學校及整個教育體系的運作，並應該尊重事物存在的價值。他認為 TSA 有存在價值，問題只出於操練上，因此他會提出一項修訂動議，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他知悉教育局過去曾與家校作出深入的討論，希望教育局能進一步釋除家長的疑慮，免得他們擔心子女操練過度。

62. 林琳議員表示，TSA 的原意是希望了解學生的水平，但教育局就 TSA 進行設計時考慮不足，使其模式出現問題。她認為 TSA 的原意非常好，所有的考試、面試及評核等都是要了解一個人的能力，以及他的強項和弱項，以便進行改進，這與每個人在成長過程中發現自身的不足如出一轍。她表示，不少電視節目曾提及問題出於學校的管理層，其中有管理十多間學校的管理層會為各學校排名次，排名較後的校長會受到壓力並感到不光彩，然後便會催迫老師，老師又會催迫學生，一環扣一環地引致現時具競爭性的模式，這與教育局的原意大相逕庭。她認為既然知道問題出自學校的管理層，便應該盡量阻止一切令學校可利用 TSA 作互相比較工具的誘因，如以不記名及不記校的方式進行。她本身並非家長，而且也不太清楚學校內部操作的細節，但仍希望教育局可仔細研究可以移除的誘因。她續表示 TSA 的原意是好，但達不到成效，因此應從推行的過程中處理有關問題。

63.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自二零一五年起，TSA 一直是備受關注的教育議題；
- (2) 在二零一五年十月，該局的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下稱“基評會”）就 TSA 的運作及不同施行安排進行全面檢討。為加強不同持份者的參與，基評會的委員已加入包括家校合作的成員及中小學代表。在檢討的過程中，基評會亦已透過不同形式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
- (3) 基評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的報告中清楚指出，經改良的試卷及題目設計會切合小三基本能力的要求，學生可在日常學習中掌握基本能力，無需為 TSA 作特別準備或過度操練；
- (4) 經收集各方的意見後，基評會建議把有關研究計劃下的四個優化新元素，包括改良題目設計、優化學校報告、加強專業支援措施及加入問卷調查，由 50 間學校推展至全港小學；

- (5) 該局並非為復考小三 TSA 與否下決定，而是希望研究計劃推展至全港小學後可收集更全面的回饋，供該局繼續作檢視和討論，優化 TSA 的安排；
- (6) 該局將會在 18 區的學校舉辦講座，向學校的校董、校長、負責家校合作的教師及學校的家長教師會主席和成員介紹及分享促進學習評估的理念與實踐；
- (7) 該局強調有關研究並非為復考 TSA。為防止過度操練及釋除學校對評估數據可能帶來風險的疑慮，該局會把 TSA 從“學校表現指標”中刪除；以及
- (8) 該局會於稍後向全港小學發出介紹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安排的通告，並樂意與學校溝通，以了解學校的困難並向學校提供協助。

64. 李洪波議員認為，以不記校的方式進行評估與進行評估的目的存在矛盾。他質疑為何議員建議以不記名及不記校方式進行全港教育質素的研究而不以抽樣方式進行，他不理解要全港性定期進行不記名評估的意義何在。他指出，學校以記名方式進行評估，便要向公眾交代；正因如此，他認為只有以記校方式進行才能針對該校的弱項進行改善，而 TSA 的改善方法正是進行試卷操練。此外，他認為 TSA 這類評估只集中操練某一項目，會忽略其他方面的發展，亦表示自己並非提倡學校不進行評估，而是支持學校進行全面性及多樣化的校本評估。再者，他曾當小學教師三十多年，持有教育學士及碩士學位，對小學十分理解，他提出這項動議是基於個人對有關問題的認識及看法，他並非完全否定進行 TSA，但認為可在小六及中三進行，而並非在學生年紀較少的小三進行，讓他們能愉快學習。

65. 主席表示，李洪波議員的動議為“本會要求教育局取消為小三進行全港性系統評估（TSA），以減輕小三學生現在沉重的學習壓力，還學生一個快樂的童年。”譚凱邦議員和議。

66. 陳恒鑌議員認為，一下子取消 TSA 而不審視其成效及好處實為不公平，要針對過度操練的問題，便要處理過度操練的誘因，因此他提出以下修訂動議，“本會要求教育局取消以記名記校方式作為小三進行全港性系統評估（TSA），令學校失去過度操練的一切誘因，以減輕小三學生現在沉重的學習壓力，還學生一個快樂的童年。”鄭捷彬議員和議。

67. 主席提醒議員，如有授權書請交由秘書進行宣讀。沒有議員提交授權書。

68. 黃家華議員提出，修訂動議似乎與原動議略有不同，修訂動議沒有提及取消 TSA，只取消以記名及記校的方式進行，並希望秘書複述一次該修訂動議。

69. 秘書複述有關修訂動議。

70. 陳琬琛議員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意見相反，原動議是反對 TSA，而修訂動議則是有條件地贊成 TSA，並詢問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兩者的精神可否相反。

71. 秘書表示，根據《常規》第 21 條，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72. 主席認為修訂動議並沒有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亦沒有違反原動議的精神。

73. 鄒秉恬議員認為從字面的修訂解釋，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方向相反。他表示原動議是取消 TSA，但修訂動議則是有條件地接受 TSA，並取消以記名及記校的方式進行。

74.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沒有刪除“取消”兩字，並不違反原動議的精神，因此他認為有關的修訂動議成立。

75. 鄒秉恬議員、黃家華議員、李洪波議員、譚凱邦議員及陳琬琛議員表示他們會離場抗議。

76. 李洪波議員認為，主席在作出裁決前，應先了解動議人對有關修訂的看法。此外，他舉例指，把“他希望所有妖魔鬼怪都不能進入這間屋”改為“他希望除了紅色帽的妖魔鬼怪外，所有黑色帽的妖魔鬼怪都不能進入這間屋”後，其意思與原本相反，後者可容許部分妖魔鬼怪進入屋內，因此他認為有關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完全不同，並不應視作修訂動議。

（按：鄒秉恬議員、黃家華議員、李洪波議員、譚凱邦議員及陳琬琛議員離場。

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退席，李洪波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三分退席，以及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四分退席。）

77.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投票。經投票後，動議以 9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獲得通過。

78. 主席請教育局代表講解該局昨日公布有關 TSA 的最新詳情。

79.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重申，該局並不是建議復考小三 TSA，而是把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下的四個優化新元素在二零一七年擴展至全港小學，讓更多學校可以參與，以收集更全面的意見，繼續檢視及持續優化 TSA 的安排。

80.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後會向教育局轉達動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月十日向教育局發信以轉達動議。）

（按：陳恒鑞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關注海旁地盤意外，敦促加強安全監管

（荃灣區議會第 118/16-17 號文件）

81. 主席表示，林琳議員及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署理荃灣區指揮官林樹榮先生；
- (2)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劉翠英女士；
- (3)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 A 蔡尚明先生；
- (4) 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張炳光先生；以及
- (5) 勞工處分區職業安全主任李偉基先生。

此外，勞工處、屋宇署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2.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到席。）

83. 副主席表示，在荃灣居民常經過的休憩空間發生該宗不幸的意外，令人感到憂慮。他指出，荃灣沿海多個地盤正進行工程，在意外發生後，不少居民都向他查詢除發生意外的地盤外，其他地盤有否安全問題，而議員只能透過有關部門向有關承辦商或判頭轉達及反映議員的意見。就是次發生意外的地盤，議員已多次向有關部門反映其觀察所得，他希望出席的部門代表向議員及公眾交代在意外發生後超過一個月以來，有關部門已進行的相關工作及採取的行動。雖然這些都是補救性或後期的工作及行動，但議員都認為重要及希望了解有關詳情，亦希望地盤的工程可順利完成，不再發生意外。他知悉不同部門在處理工業意外上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他擔心只透過宣傳及講解以要求承辦商妥善採取安全措施並未能達到效果，因此詢問若他們現時的作業方式違反法例或安全規定，有關部門會否施行罰則或採取進一步行動。

84. 警務處署理荃灣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發生了一宗高空墮物案件，一名 62 歲的男子被一支竹枝擊中頭部，送院後證實不治，案件由荃灣警區重案組負責進行調查。警務處確定竹枝是由荃灣沿海兩個地盤的其中一個墮下，但竹枝墮下的確實位置及原因仍在調查中；以及
- (2) 該處並非預防及監管地盤意外的專責部門，該處在收到有關投訴後會盡量與地盤的判頭或負責安全的人員協商，以了解避免意外發生的方法。

85.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 A 回應如下：

- (1) 在意外發生後，該署立即派員到達事發地點，即靠近柏傲灣第一座地盤的外牆外角側進行視察，並在翌日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 (2) 該署人員先檢查地盤棚架安全及需予處理的特別問題，當時發現有關棚架沒有明顯危險及欠妥善之處。本署亦已應警方的要求於事發當日巡查有關第一座的兩層樓宇，但巡查後也找不到出現問題之處；以及

- (3) 該署已向有關的認可人士發出信件，要求他們向該署就事件提交報告、檢查及評估外牆棚架的現況、列明事發原因及加強地盤安全的方案。有關的認可人士已在上星期提交報告，該署仍在審核中，暫時未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86. 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回應如下：

- (1) 在意外發生後，該處主動在一月四日及五日到肇事地盤，從職安健的角度進行巡查；
- (2) 該處已就有關的兩座樓宇進行巡查，並從天台巡查至地下，檢視地盤整理、棚架安全及圍網有否穿破等。該處發現有關棚架基本上已符合該處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的要求，圍網亦沒有穿破；
- (3) 該處已在一月四日及五日向承建商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他們改善地盤環境。此外，該處亦發現地盤內有關高空工作的安全情況並不理想，已向承建商發出四張停工令，要求他們停止在有關環境進行高空工作。該處稍後亦在地盤與相關管理層舉行會議，敦促他們加緊改善有關高空工作及採取地盤整理的措施；以及
- (4) 該處會不時派員到地盤進行突擊巡查，若發現地盤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規定，該處將不作事先警告而即時提出檢控，並會發出法定告示要求有關地盤作出改善。

87. 鄒秉恬議員表示，在意外發生後，他即時到達現場，與承辦商、發展商及政府部門進行溝通。他指出，肇事建築地盤毗鄰公園及行人通道，此等例子並不多，並認為是次意外敲起警號，提示大家加以警惕。他得悉柏傲灣地盤已經解封，而屋宇署及勞工處都表示在現行的安全條例下，未有發現地盤存有漏洞，因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獲允許重開有關通道，圍封位置亦已重開。他曾提議在有關通道加設臨時上蓋及安全網，但最終未獲採納。他指出，往麗城方向路段的圍封範圍及與地盤之間的距離應已顧及途人的安全，但認為在西鐵站旁出口的位置亦接近地盤，也有很多途人經過，因此希望有關部門留意。他表示警方的調查仍未有進展，而海濱花園、海灣花園及環宇海灣的數萬名居民經常在該位置出入，他希望有關部門汲取教訓並加強地盤安全，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此外，他詢問地盤是否按現行法例規定採取有關安全措施便可防止發生意外，並希望此等意外不會再次發生。

88. 鄭捷彬議員詢問地盤棚架是否受《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監管，地盤如不遵從勞工處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是否屬違法，而勞工處是否根據該守則進行執法，以及勞工處每隔多久便進行一次突擊巡查。他指出，發展商會推卸工業意外的責任，往往由外判商或工人承擔，因此他認為現行條例的罰則沒有阻嚇性，也沒有很大的誘因令發展商加緊監管及改善他們的地盤。此外，他知悉仍未找出導致意外的問題所在，對此表示失望，並表示如無法證實竹枝是從何處墮下，便沒有人需要為此事負責，保險公司亦無需作出賠償，這對死者的家屬欠缺公道，他希望可以盡快查出有問題的地方。

89. 林發耿議員表示，荃灣區內發生是次意外是無妄之災。他知悉部門表示沒有方法可處理相關問題，只有勞工處表示在意外發生後已進行不少工作。他認為部門如可在事前發現地盤安全問題，相信不必在人命傷亡後才進行檢討，這樣代價太大。此外，發生意外的公園在涉事地盤附近，可見地盤一旦發生工業意外，便會危及有關公園。基於有關公園由康文署負責管轄，他認為康文署應在有關公園附近有危險的地方，特別是多人進行活動的公園位置，加設提示及採取安全措施，以提醒市民有關位置正在施工及不要走近有關範圍等。他認為應把是次意外引以為鑑，並請有關部門進行意外後的補救工作。

90. 林琳議員表示，香港是個先進的城市，而且有很多地盤，單在荃灣已有不少正在或將會施工的地盤，這些都是市民會經過的地方，但在地盤發生意外後或市民發現地盤出現問題時，卻沒有任何一個部門會負責處理有關問題，她對此表示失望。此外，她詢問勞工處在兩年前是否已收到她就該兩個位於荃灣海旁的地盤的信件，並在收到信件後有否巡查有關地盤及作出跟進，包括進行抽樣檢查及巡視工作。如該處已進行相關工作，她相信該處會在書面回覆中提及，而並非只消極地及官式地表示會提醒有關地盤注意安全。她認為正因為經勞工處提醒後，地盤仍是不安全，沒有遵守條例，以致發生致命意外。她對此表示憤怒是因為在兩年前，她已發現問題並已通知勞工處，但勞工處卻沒有處理，還要勞煩警方到地盤協助提醒有關地盤注意安全問題，這實在並不理想。她質疑勞工處為何不進行有關工作而需勞動警方，亦批評勞工處即使在意外發生後曾主動在一月四日及五日到地盤巡視，但這已是太遲。她認為勞工處如表示有關地盤的意外並非由他們負責的話，她便需向政府反映為何香港竟然沒有部門負責處理有關問題，並會要求政府檢視相關條例，甚至需向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反映有關問題。她希望勞工處清楚回覆她剛才提出的問題及為何不向區議會作出報告，並告知她負責處理有關地盤問題的部門誰屬。

（按：鄧秉恬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退席。）

91. 主席詢問勞工處代表，該處是否負責處理及監管工業安全的問題。

92. 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負責監管地盤的職安健，並主要執行有關職安健的法例，以保障工作地點的工人的工作安全；
- (2) 根據法例，違例人士最高會被判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 (3) 該處主要就地盤執行的法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該規例中的條文規定承建商必須採取合理及可行的措施，以保障工友在進行工作時的工作安全；以及
- (4) 該處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已收到議員來信，信中提及地盤的“天秤”在吊運物件時伸延至街外，當時該處即時派員進行巡查，但並沒有發現有關情況，該處亦已向地盤發出書面警告，要求地盤留意有關情況。該處在過去兩年來亦已一直

進行跟進工作及突擊巡查，就肇事地盤而言，該處在這兩年間共進行了超過 30 次巡查，並曾在巡查中就地盤違反職安健規例作出檢控，以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改善地盤的環境安全。

93. 林琳議員表示，她有相片顯示柏傲灣地盤的“天秤”上載有一堆磚頭並伸向環宇海灣對出的公園位置，有關日期及時間分別為一月十六日晚上六時及八時三十分，以及一月十七日晚上十時。她希望勞工處既然可安排人員連續多天進行巡視，亦可以聯絡她一同進行巡視。她不明白為何上述情況持續多天仍未處理，並詢問為何可以容許磚頭一堆堆的放在“天秤”上。她認為勞工處的巡查方法有問題，以及懷疑地盤會否只在該處進行巡查時整齊安放磚頭，令該處在巡查時未能發現有關情況。她指出，附近居民經常見到上述情況，她亦備有大量相片及影片可供佐證，但她不能接受由居民或她儲存這些資料並向該處提供，因為該處應在巡視期間發現上述情況。此外，她表示有關地盤載有鐵枝的“天秤”於較早前曾連續三天伸出地盤範圍外，這宗事件甚至被登上報章，情況與上述問題相同。她早已向勞工處反映有關問題，並知悉有關問題是由於工人減省所需工序所致，但她不明白為何勞工處不向有關判頭提及此事，並詢問該處在遇有相同情況時的處理方法。她表示她並非針對棚架問題，而是檢視可避免的問題，如“天秤”伸出地盤範圍外等。另外，她不認同勞工處表示這是由於角度問題所致，並認為如有需要，可採用紅外線技術進行量度。她表示曾於勞工處的網頁找到《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該守則提及起重機不可在地盤停止運作時仍凌空吊著物件，她不明白為何有關情況仍會持續，並詢問勞工處有否採取措施以處理該兩個荃灣沿海及附近的地盤，她認為這並非只是荃灣的問題，亦關乎全港地盤的問題。

94. 古揚邦議員表示，就是次地盤意外，他認為應敦促部門進行監管，而且不應只著眼於柏傲灣，也應該留意西鐵站上蓋及荃城匯等在未來數年會陸續落成的樓宇地盤，因為地盤仍會使用棚架，而地盤附近的人流量亦很高，因此他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供巡查地盤的次數及有關檢控數字，以供議員參考。

95. 田北辰議員表示，店舖阻街、違例泊車、非法賽車及的士拒載等問題纏繞香港多年，但奈何沒有證據，不能單憑一面之詞便可採取法律行動，而且即使當場拍照，有關部門人員到場執法時亦往往一無所獲。他這天在立法會會議上要求警務處處長仿效英國在全香港安裝閉路電視。他指出，有議員親自記錄屢次重犯的個案，並認為可在有關位置安裝流動閉路電視以記錄有關情形。他續指出，私隱專員曾表示，如果有關錄影片段在一個月後刪除，並且在運用閉路電視時已進行規管，是沒有問題的。

96. 主席表示，有關安裝閉路電視的安排應在下一項議程中討論。

97. 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表示，該處會詳細考慮有關定期向區議會提供巡查地盤次數及有關檢控數字，並會在考慮後回覆有關議員。

98. 主席請勞工處代表於會議後與有關議員商討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他希望此等意外不會再次發生，並請勞工處每三個月提供巡查地盤次數及有關檢控數字，以供議員參考。

99.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政府引入攝錄機協助各部門執法

（荃灣區議會第 119/16-17 號文件）

100. 代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私隱專員公署署理首席個人資料主任陳美儀女士；
- (2) 私隱專員公署署理高級個人資料主任陳景偉先生；
-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
- (4)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
- (5)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戴滿光先生；
- (6) 警務處署理荃灣區指揮官林樹榮先生；
- (7)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劉翠英女士；以及
- (8)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林瑞蓮女士。

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警務處及私隱專員公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01.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02. 田北辰議員表示，食環署於去年成功取得私隱專員公署的批准，在 12 個黑點成功安裝閉路電視。雖然由於攝錄機的像數太低而未能取得成效，但仍可作為成功安裝的一個例子。他最近在立法會推動在的士安裝閉路電視，在考慮涉及私隱問題後，香港的士業議會同意把閉路電視安裝在後排乘客座位後方，並只攝錄司機的言行，各方對此反應良好。他這天亦已在立法會會議上向警務處處長提出有關建議，警務處處長表示該處在數年前曾提出相同建議，但社會上有不少意見指有關建議侵犯個人私隱。他認為有關建議如得到私隱專員公署的認同以及沒有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他會強烈要求所有在荃灣區的執法部門考慮引入攝錄機協助執法。他指出，現時英國約有數十萬部俗稱“天眼”的閉路電視攝影機，並舉例指上一次在銅鑼灣有的士失控衝上行人路的事件中，該名的士司機謊稱有人衝出馬路，全賴案發地點附近的閉路電視拍得事發經過，否則又會成為一宗“無頭公案”。鑑於現今科技先進，他強烈要求執法部門考慮在荃灣區各方面重要的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也同時可監測工業安全問題。他表示，在市民作出舉報後，執法人員到現場若看不到有關的違法行為，便未能進行執法，因此他希望有關執法部門回覆會否安裝閉路電視，如有關部門不會安裝或需要再作研究，他便會要求有關部門提出有關原因。他要求執法部門與私隱專員公署商討可行方案，以杜絕荃灣區的違法活動。

103. 私隱專員公署署理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的立場是如資料使用者在進行某事情時涉及個人私隱，便需要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進行。該署不會批准或反對資料使用者的計劃，也不會禁止使用者進行有關計劃；
- (2) 如執法部門認為有實際需要安裝閉路電視進行監控，部門便須遵從私隱條例的六個資料保障原則進行，包括安裝的理由及是否須運用侵犯私隱的方法等。該監控行為本身屬侵犯私隱的行動，部門在決定要進行監控前，必須在公眾利益與公眾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 (3) 在安裝攝影機時，部門需要作多方面考慮，如在收集資料時是否會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如是的話，部門必須以公平的方法收集有關資料，包括在安裝閉路電視的範圍加設告示，通知公眾有關位置已設閉路電視進行監控。此外，部門也須考慮有關錄影片段的儲存期、可處理影片的人員及相關保安設施，以防止一般人士取得影片。此外，遇有市民得悉自己被錄影及辨識後要求根據私隱條例查閱有關影片，部門也需安排人員向有關市民提供有關影片。該署提醒部門即使有切實理據安裝攝錄機，也須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進行相關工作；以及
- (4) 該署是一個執法機構，亦接受市民的投訴。該署在接獲市民的投訴後會進行調查。如有市民認為部門的攝錄機把他拍下並能從影片辨識得到他而向該署投訴，該署便會以獨立的角度及方法，研究投訴是否成立。

10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表示，因有關建議涉及個人私隱，該署會因應決策局及各個執法部門的要求，作出配合。

105.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議員建議在中度至高度的殘疾院舍安裝攝錄機的方案與社署的計劃吻合；
- (2) 就最近殘疾院舍發生的事件及公眾人士對事件的關注，政府將逐步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殘疾院舍的監管及提升服務質素，包括要求院舍在符合私隱專員公署《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的情況下，在院友日常活動的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讓巡查督察或調查人員在有需要時可翻看錄影片段以搜集資料，並加強管理人員對院舍運作的監察及方便牌照事務處就投訴進行跟進及蒐證；以及
- (3) 該署會與業界商討有關的具體安排，包括安裝攝錄機的位置、可翻看錄影片段的權限及情況，以及片段的保留期限等。

10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認同議員的建議；
- (2) 就環保執法而言，使用攝錄機可加強有關利用車輛進行非法棄置廢物案件的執法成效，並加強阻嚇作用；
- (3) 為研究新的方法以加強偵察非法傾倒拆建廢物，該署在“全城清潔 2015”運動中推行試驗計劃，在 12 個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並選用近年推出而操作簡單

的網絡攝像機，以測試在不同環境和照明情況及不同的距離下的使用效果，從而為偵察非法傾倒廢物活動找出具成本效益及可靈活安排的系統。該試驗計劃成功辨識 170 宗車輛非法傾倒拆建廢物個案，但並非所有圖像都可清楚攝錄以作跟進，特別是在夜間昏暗的環境、沒有街燈照明的情況下，攝像機便未能有效拍攝圖像，其中只有一半個案可清楚攝錄車牌號碼以便作出跟進，該署已就其中 35 宗個案發出傳票及 11 宗個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審計署亦在其審計報告中提及試驗計劃的成效，並提供不少寶貴意見。現時，該署正全面檢討有關試驗計劃，並根據經驗及針對所察覺的問題，計劃改良監察攝錄系統的設計及運作，使其成為偵察及防止非法傾倒拆建廢物的其中一項工具；以及

- (4) 要有效地使用攝像機進行執法需考慮很多因素及條件，包括監察攝像機的選用（當中涉及考慮監察攝像機的解像度和儲存量、監察攝像機的電池的持航力等）、安裝攝像機的地點的選取、安裝地點有否電源供應、攝像機能否抵擋風雨及清楚攝錄車牌號碼、可能會觸及的私隱問題，以及人手和資源安排以進行安裝、收集記憶卡及查閱影片等。

107. 警務處署理荃灣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警隊已一直運用攝錄機協助執法；
- (2) 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該處會利用攝影機偵察汽車超速及衝紅燈，目前全港有二百多部這種攝影機。在防止及偵察罪案方面，自二零零六年起，該處已使用手提攝錄機在進行涉及公眾安全的活動期間協助執法，並在二零一三年引入隨身攝錄機。在邊境及香港水域的安全方面，該處設置了二百多部攝錄機監察邊境安全；
- (3) 該處使用的攝錄機的私隱侵犯度均較低；以及
- (4) 該處支持在街上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街上活動的建議。在英國、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等多處已安裝這類閉路電視，也因為安裝了閉路電視而成功提高破案率。由於現今社會的紛爭較多，社會上對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街道未有共識，因此該處認為在進行安裝前需要詳加考慮。

108.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在違例棄置垃圾問題較嚴重的中西區、元朗區及深水埗區推行先導計劃，並得到相關區議會支持。該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年底推出，為期六個月，如成效理想，該署會把計劃擴展至各區推行，包括荃灣區；以及
- (2) 該署會向荃灣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徵詢委員有關安裝攝錄機的意見，並希望得到委員的共識，提出衛生黑點的地點以供該署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署計劃揀選四個衛生黑點，並在每個衛生黑點安裝兩部攝錄機，並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及方式收集錄像，而所有錄像亦會按規定保存，希望議員盡快就衛生黑點取得共識，以便提交該署總部跟進。

109. 田北辰議員表示，運輸署是唯一沒有就建議發表意見的部門，他認為運輸署應就此作出研究。綜合各部門代表的回應，他認為政府部門應主動在非開放式環境及公眾人士不常到的地方安裝攝錄機，有關地點可包括環保署列為非法棄置廢物的黑點、社署的殘疾院舍的會議室和角落等。他指出，下一步需予考慮的是包括街道等開放式位置，但街道也是出最大問題的地方，而警方進行執法時多涉及開放式地方。他認同警務處代表指出今日的社會撕裂，難以推動這項具爭議性的建議。此外，正因為香港撕裂，以致未能推行多項對香港有益處的措施。他認為這是個大問題，如未能就開放式位置引進攝錄機，執法人員在接獲投訴到場後多會撲空，結果浪費不少警力及其他部門的人力，因此他希望香港的政治環境可以改變，也希望執法部門可就目前非開放式位置安裝攝錄機向前多走一步。

110.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曾就某些人士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以拍攝走廊、居所的出入口等向私隱專員公署提出投訴，但投訴並不成立。她續表示，私隱專員公署訂立不少規例限制部門或市民安裝閉路電視，但對於部分指安裝閉路電視是為了守護財物的人士，即使他們沒有根據私隱條例訂明由一名人士負責處理查閱資料或張貼有關告示，私隱專員公署卻不會對他們提出檢控。她指出，依法守規的人士或部門基於私隱條例而對安裝閉路電視卻步，反而有不軌企圖的人卻有機可乘，進行非法行為，如監察某地方的人的出入時間以便犯案，並在警方到場前銷毀相關影片，因此她同意並認為執法部門應引入攝錄機協助執法。

111. 羅少傑議員認同有關建議，並認為有關建議有助警方執行有關工作。他表示，車輛上的攝錄機有助處理交通意外，而警方亦會就處理爆竊案件找尋案發地點附近的閉路電視片段，以便協助進行調查。他認為私隱非常重要，在權衡個人與整體社會的利益下，他希望私隱專員公署可就私隱條例再作研究，並放寬有關條文規定。他贊同及希望執法部門在公眾地方引入攝錄機協助執法，並指出在公路上向車輛發出告票和處理交通擠塞及環境衛生的問題上，中國內地已採用閉路電視進行監察，無需警方到場處理，因此遇有劫案，警方也可迅速到場處理。他認為香港未能與時並進，政府部門經常因少部分人有意見便卻步，因此他希望部門不要各自為政，並在社會上取得平衡。

112. 陳振中議員表示，自環保署在他的選區內安裝閉路電視後，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已得到很大改善，因此他希望可向前再踏一步。他續表示，如不安裝攝錄機，部門難以安排人手每日 24 小時監視非法傾倒垃圾的行為。他指出，安裝閉路電視可解決社會問題，但礙於私隱條例而令執法部門未能進行安裝。他認為私隱條例有很大問題，雖然可保護個人的需要，但也要公平考慮社會的利益。他並非反對私隱條例，但希望該條例可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令社會的運作更順暢，讓部門可按該條例執行所需工作。此外，住在鄉郊地方的村民有需要加裝攝錄機以防止罪案發生，但部分已安裝攝錄機的村民擔心會觸犯私隱條例，因此他希望私隱專員公署可向村民提供更多參考資訊，令各持份者可充分運用保障自己的工具。

113. 林琳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在任職議員期間，她多與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和蒐集證據，以便處理區內事務；但在執法上，搜證工作總會遇到一定的困難。此外，她認為私隱條例所監管的範疇未必與市民的期望相符，並指市民的期望往往較現實環境許可的情況更高。她詢問是否應單單為了令執法更暢順而停止採用高科技的執法方式。她並認為無論任何事都會有人支持或反對，因此她認為如部門認為所做的事是正確，便應果斷進行，並在執行時多加勇氣、決心及承擔。她指出，部分能使用攝錄機便可處理的工作便不應要求食環署、警方或其他部門長期派員駐守，而且只要妥善處理蒐集所得的數據，便可完善處理有關問題。再者，她知悉中國內地及不少周邊國家及城市已引入攝錄機協助執法，而香港的問題在於如何在私隱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她希望此議題經區議會討論後可交由立法會處理，以便盡快推行有關建議。

114. 葛兆源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現時很需要借助攝錄器材協助部門進行執法，特別是位於其選區內的西樓角路荃灣政府合署外的非法垃圾棄置問題，他表示難得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願意接手進行處理，但卻沒有任何系統可以協助產業署執法，實在令人失望。他續表示，雖然荃灣治安良好，但增設攝錄機協助警方執法將更有效處理如路德圍的外傭聚集、青山公路違例泊車及交通意外事故等問題，亦能就案件成功提控起決定性的作用。他期待這項建議會獲得部門的妥善回應，並落實有關的處理方案。

115. 文裕明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在他的選區內安裝閉路電視後，在防止聚賭及非法棄置垃圾等工作上均取得明顯成效。他指出，安裝閉路電視除可以協助蒐集證據外，亦可協助執法部門節約人力，如可免卻使用大量人力以監察少量賭徒等。他續指出，部門在執法時多只顧及本身管轄的範疇而稍為忽略公共利益，加上受到法例所限，即使警方再努力也無法進行所有執法工作，因此他支持多採用攝錄機協助各部門執法，並希望立法會可從修訂法例方面著手處理，否則即使拍攝得有用的片段也未能起任何作用。他指出，石圍角村在房屋署的協助下，非法傾倒垃圾及聚賭問題稍見改善，但他認為應修改有關條例，以便執法部門進行執法工作，令違法的情況可得到更大改善。

116. 鄭捷彬議員感謝議員支持由他提出的建議及部門的正面回應，如社署將會安裝攝錄機，環保署正進行有關安裝攝錄機的工作，食環署亦將為荃灣區引入攝錄機，以及警務處對建議表示支持。他估計部門現時的營運成本會因遵從私隱條例而加重，也需就實際運作考慮更多因素。他認為無論任何事情都會有人提出反對，只要部門認為有關措施正確和有效，便應堅定執行。此外，他認為應尊重及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但希望執法部門及私隱專員公署會商討更順暢的方案，令荃灣區得以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117. 古揚邦議員得悉食環署的先導計劃正在港島區實行，他建議警方可以荃灣作為先導計劃的試點。

118. 代主席支持有關建議。他表示，荃灣區內有很多棘手的問題，如違例泊車，有關部門因人手所限而未能安排人員每天進行 24 小時監察。他希望警方考慮就處理違例泊車引入攝錄系統。

119. 私隱專員公署署理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澄清私隱條例屬中性，而且沒有任何一項條文提及不可以安裝閉路電視，但安裝時需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如何尊重沒有進行違法行為人士的私隱，可否避免拍攝不相關的人士，以及如何保存有關資料；
- (2) 如認為有需要安裝攝錄機，只要在進行攝錄的過程中令個人資料及私隱得到保障便可，而私隱條例也沒有禁止任何人安裝攝錄機；以及
- (3) 在二零零八年，油尖旺區議會曾就區內發生高空投擲裝有腐蝕性液體的膠樽事件而在區內不同地點加裝了閉路電視。該署認為該區議會在這方面已擬備內容全面的文件，包括訂立了加裝閉路電視的目的、必須加裝閉路電視的地點，以及有關盡量避免拍攝到民居的原則等，該署認為可以該些文件作為參考。

120. 林琳議員希望私隱專員公署如有足夠撥款，可加強宣傳，使公眾明白私隱條例並非不容許安裝閉路電視，以便平衡市民過高的期望，減少紛爭，對整個社會肯定有幫助。

121. 田北辰議員表示，如只提供指引而不設諮詢服務，便會令很多人卻步。他希望私隱專員公署可設立服務台，主動協助籌劃進行某些方案的部門，令部門可避免在實行方案時觸犯私隱條例。他續表示，如私隱專員公署只建議提出查詢的部門參考資料文件，這些部門未必可完全遵從該些文件中的所有指引，因此他希望私隱專員公署可提供支援，令部門可更順利推行有關措施，而無需透過立法會修訂條例。

122. 私隱專員公署署理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盡量為提出查詢的部門提供意見及作出配合，並會提示部門根據私隱條例需予考慮之處；
- (2) 該署是一個執法機構，接獲市民的投訴後便需要進行調查；以及
- (3) 私隱條例並沒有禁止任何個人進行任何事宜，惟當涉及個人資料及私隱時，有關事宜便必須按照私隱條例進行。

123. 代主席總結，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歡迎各部門引入攝錄機協助執法的計劃。他同意必須在個人私隱及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並希望部門就對民生有利的事宜，積極研究採用閉路電視等新科技協助執法。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六時五十五分退席。）

12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 第 9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120/16-17 號文件）

125. 警務處署理荃灣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XI 第 10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荃灣區議會第 121/16-17 號文件）

126. 警務處署理荃灣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II 第 11 項議程：有關荃灣區議會第一次外訪交流團計劃建議大綱

（荃灣區議會第 122/16-17 號文件）

127. 秘書介紹文件及有關建議大綱。

128. 陳崇業議員表示，荃灣區議會第一次外訪交流團最少要有十名議員報名方會成團，他希望議員踴躍參與。交流團團費會按照報名人數有所調整，他希望議員邀請增選委員一同報名。

129. 主席希望議員及增選委員積極參與第一次外訪交流團，並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建議大綱。

130.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大綱。

XIII 第 12 項議程：資料文件

131.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23/16-17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24/16-17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25/16-17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26/16-17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27/16-17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28/16-17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29/16-17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0/16-17 號文件)；
- (9)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荃灣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日期
(荃灣區議會第 131/16-17 號文件)；以及
- (10)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七至一月十三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2/16-17 號文件)。

132. 葛兆源議員表示，荃灣區議會在一月八日及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及維特健靈單車馬拉松 2017 區議會盃中取得季軍。他續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開幕禮將於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體育館舉行，希望各議員參與。

133.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自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四月推行後，為檢視該計劃成效及規劃來年的工作計劃，民政處在去年年底曾徵詢區議員的意見。在綜合議員的意見後，民政處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建議來年繼續透過該計劃處理荃灣區的店舖阻街問題及加強滅蚊工作。此外，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來年的工作計劃，民政處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商討工作細節，並會適時向地區管理委員會匯報。民政處亦歡迎各議員提供意見。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134. 主席表示，由荃灣民政事務處及荃灣區議會主辦的“喜迎丁酉新春團拜”將於二月十日（正月十四）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在荃灣悅來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荃灣區議會作為活動的主辦機構之一，他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提早到達會場招待來賓。

135. 主席表示，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7 將於二月十二日（星期日）舉行，而賽事中會繼續舉辦“十八區挑戰賽”項目，邀請各區議會報名參加。這項比賽除有助各社區推動強身健體及團結社羣外，亦可增長各區間的友誼。荃灣區議會有四名議員及六名增選委員參與這項比賽。

136. 主席表示，為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新聞處會於本年四月至八月期間在全港 18 區懸掛燈柱直旗，並會於荃灣區市中心主要街道內懸掛約 200 對展示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燈柱直旗。荃灣區議會已於去年三月的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中批准民政事務總署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以舉辦全港性活動，請各議員備悉。

137. 主席表示，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在食物及衛生局及相關部門及機構的全力支持下，推出“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在全港各區宣傳“減鹽減糖”，讓“減鹽減糖”的文化得以加快在全港各區萌芽。委員會亦會向每個區議會撥款 250,000 元，資助區議會由即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舉辦推廣“減鹽減糖”飲食的項目。他建議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38.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39. 主席表示，為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仁濟醫院、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及荃灣龍舟競渡執行委員會將會在荃灣區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有關機構及委員會邀請荃灣區議會擔任有關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在相關的宣傳物品上展示荃灣區議會的徽號。

140.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上述機構及委員會舉辦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活動的支持機構及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

141. 葛兆源議員詢問今年會否在荃灣公園舉辦年宵活動。此外，他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通知關於“丁酉年新界西元宵綵燈會”將於二月十日（星期五）在沙咀道遊樂場舉行。這個元宵綵燈會是新界西的其中一項大型活動，他希望議員參與。

14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迎回歸丁酉年元宵樂荃城”將於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在荃灣公園舉行。

143. 古揚邦議員表示，一月十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金城大樓一樓的“劏房”發生火警，一名男子在火警中不幸喪生。他感謝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迅速撲滅火警，減低傷亡數字，以及感謝警方安排警務人員到場維持秩序及為受影響居民進行登記。此外，他亦感謝民政處開放梨木樹社區會堂以供一樓的“劏房”居民入住，並感謝社署向災民提供緊急物資，以及感謝協助受影響居民的議員及增選委員。現時仍有三戶居民住在梨木樹社區會堂，社署會作進一步跟進。他再一次感謝各部門的支持及合作。

144. 羅少傑議員表示，警務處署理荃灣區指揮官會在農曆新年後調任至其他警區，他對此安排表示可惜，因為他在到任第二天便協助解決協和廣場的黃賭毒問題，因此他高度表揚警務處署理荃灣區指揮官在任數個月以來的表現，並對他表示衷心感激。

145. 陳振中議員表示，上個月石圍角邨發生一宗火災時，數名正進行違例過馬路檢控工作的交通督導員即時協助維持秩序，他對警方表示感謝。

146. 葛兆源議員感謝警務處署理荃灣區指揮官、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及民政處致力協助處理外傭在路德圍非法寄件及所引起的阻街問題。他表示，他每個星期日都會見到各部門的人員在該處站崗，非常辛苦。他希望部門研究如何在不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情況下引入攝錄機協助執法，令有關人員無需站崗。

147. 主席建議以荃灣區議會的名義向消防處發信，以表揚消防處在處理荃灣區內發生的火警中表現卓越，迅速撲滅火警。他亦對警務處、食環署、民政處及有關部門積極處理荃灣區的區務表示高度讚揚。

148.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三月七日向消防處發信，以表揚該處在處理火警中表現卓越。）

149.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三月二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三月十三日。

150. 主席表示，農曆新年將至，祝各位新年進步、萬事如意、身體健康，並祝各部門工作順利。最後，他請警務處及食環署在農曆新年期間協助執法，並期望荃灣區可平平安安渡過農曆新年。

XXI 會議結束

151.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七時二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